

兴国县 2018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18 年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6.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9 亿元。2018 年底，兴国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0.99 亿元，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 0.59 亿元；专项债务 10.34 亿元，包括专项债券 9.39 亿元，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 0.95 亿元。

2018 年兴国县获得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5.2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28 亿元、置换债券 0.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0.41 亿元。